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（14）繼續講述約伯回應提幔人以利法的第二次發言， 以及書亞人比勒達的第二次發言（伯16:21-18:20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15:27-16:2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15:27-16:20繼續講述提幔人以利法第二次發言，以及約伯的回應等故事。

以利法曾說約伯無知，好像“用東風充滿肚腹”，他現在形容約伯的惡是懷裡滿了毒害。依照以利法的觀點，惡人作惡必被毀滅，人的一切不幸都是咎由自取。

約伯的朋友原本是來安慰悲痛中的約伯。但事實上，他們不僅沒有同情和憐憫約伯，反而因他所受的苦責備他。約伯回答以利法，稱他和另外兩位朋友為“叫人愁煩的安慰者”。約伯的話揭示了關懷者安慰痛苦者應該注意的五條原則：第一，不要僅僅為了說話而說話；第二，不要用人為的答案說教；第三，不要批評或指控；第四，要切身地體會他人的問題；第五，必要時給予幫助和鼓勵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試試約伯的建議，這些話都是來自一位極需要安慰的人。最佳的安慰者是那些能夠明白、理解，並體恤他人痛苦的人。

約伯害怕神離棄他，就直接向神申訴他的無辜，表達他對見證人和中保的渴慕之情。見證人是目睹所發生事情的人；中保則有些像代表原告說話的律師。約伯藉這些顯示他把所有的希望寄託於在天上向神自辯，因為他恐怕來不及在地上為自己辯護就死去了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從新約中，我們知道耶穌基督作了我們的中保。希伯來書7:25記載：“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”約翰一書2:1記載：“我小子們哪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要叫你們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”因此，我們沒甚麼好怕的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16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16:21-22記載約伯說：“願人得與神辯白，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；因為再過幾年，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。”

在此，我們看到約伯另一個呼求。對信徒來說，知道我們有一位代禱者是多麼好的事啊！我們有一位中保、有一位律師，在神面前為我們代求。在舊約啟示甚微的年代，約伯雖然未必知道有一位拯救人類的基督要來，但苦難說明他認識到神的救恩真理。

在此，有兩點值得我們思考：第一，神與人的關係。受造之時，人可與神直接進行相交。雖然人的墮落導致了這種關係的斷絕，然而神卻預備了可恢復關係的方法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羅馬書3:25記載：“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”第二，人與人的關係。若要建立正確的人際關係，就當以神人之間的關係為前提。若沒有人人都能認可的絕對標準，社會會產生混沌和失去秩序，人與人之間健康而親密的關係也會遭到破壞。約伯渴望這兩種關係得以恢復。

神為我們安排好了一切。耶穌已經在十架上成就救恩，如今祂作為中保在神面前為信徒祈求

。提摩太前書2:5記載：“因為只有一位神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；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基督今天願意做你的中保，如果你此前還不認識他，聽了我們的節目後，請趕快接受神的這份福恩吧，基督必拯救你到底。

約伯記17:1-3記載約伯說：“我的心靈消耗，我的日子滅盡；墳墓為我預備好了。真有戲笑我的在我這裡，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。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。在你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？”

心靈破碎的約伯相信自己已不久於人世。他看自己為神所丟棄的人，又是同伴們譏諷的對象。約伯除了持守自己的義，別無他法，儘管一切看起來都事與願違，他仍堅信神的公義。

“憑據”這個詞意，指在商業往來中為了堅固彼此間的契約而提供的物證。約伯相信自己無罪，因此盼望神能賜下可證明其無罪的憑據。“作保”指的是法庭上的保證。“為我作保”，意指法庭上的擔保人，此處約伯實際上是在懇求神親自成為他的擔保人。“擊掌”一詞則強烈表現出約伯很想求證朋友們的控訴內容，從而使他們為偽證與誣陷付出代價。申命記19:15-21記載：“人無論犯甚麼罪，作甚麼惡，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，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。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，見證某人作惡，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，和當時的祭司，並審判官面前，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，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，以假見證陷害弟兄，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。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。別人聽見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。你眼不可顧惜，要以命償命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。”

約伯記17:4記載約伯說：“因你使他們心不明理，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。”

有人解釋本節的下半節為“你必不得高舉”，主張約伯是在埋怨神。然而，更為貼切的理解就是，此句描繪了約伯願意信靠神的主權與公義直到最後的心志。約伯雖曾對神的主權表示過埋怨，但未曾否認過神的主權。約伯確信，雖然朋友們以高姿態誹謗、論斷他，然而，總有一日他們會受到神的公義審判。

約伯記17:5-6記載約伯說：“控告他的朋友、以朋友為可搶奪的，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。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；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。”

約伯認為現在只剩下神可以為他擊掌（這是作擔保的記號），保證他是義人。約伯罵他的朋友必遭報應，他們的子孫後代也要遭殃。

約伯記17:7-11記載約伯說：“我的眼睛因憂愁昏花；我的百體好像影兒。正直人因此必驚奇；無辜的人要興起攻擊不敬虔之輩。然而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；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。至於你們眾人，可以再來辯論吧！你們中間，我找不著一個智慧人。我的日子已經過了；我的謀算、我心所想望的已經斷絕。”

“我的百體好像影兒。”這句表達了疾病和苦難使約伯的身體極度虛弱。

約伯記17:12-16記載約伯說：“他們以黑夜為白晝，說：亮光近乎黑暗。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，若下榻在黑暗中，若對朽壞說：你是我的父；對蟲說：你是我的母親姊妹；這樣，我的指望在哪裡呢？我所指望的誰能看見呢？等到安息在塵土中，這指望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裡了。”

“以黑夜為白晝”，意指約伯的朋友不顧他休息的需要，日夜糾纏他，以虛妄的辯論折磨他。“亮光近乎黑暗。”指的是朋友們對約伯的安慰之言，意指約伯的苦難即將結束。然而，朋友們的此番安慰，並沒有給絕望中的約伯帶來任何幫助。

約伯陳述，與其在難以忍受的極度痛苦中苟且偷生，倒不如一了百了，死後被蛆蟲所吃。我們不能認為約伯絕望的歎息與我們全然無關，不可抱有僥倖心理。因為所有人都在不遠的將來腐朽滅亡，這是無法逃脫的命運。錢財、名譽、美好的姿態、父母兄弟及世上的所有寶貝，在死亡面前都束手無策。因此，我們當真心盼望基督裡面的永生和復活，不作世界的僕人，反而要按照神的旨意過凡事謝恩的生活。哥林多前書5:12記載：“因為審判教外的人與我何干？教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審判的嗎？”加拉太書4:8記載：“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，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；”歌羅西書4:6記載：“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著和氣，好像用鹽調和，就可知道該怎樣回答各人。”

約伯記18章記載的是書亞人比勒達第二次發言。他反駁約伯，但缺乏新意。比勒達是個傳統主義者，把古老的諺語和格言串在一起，就像一串項鍊一樣。他還是在重複著那些看似敬虔卻毫無意義、華而不實的陳腔濫調。比勒達的發言有一些還說得不錯，但對約伯無益。

約伯記18:1-3記載：“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：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？你可以揣摩思想，然後我們就說話。我們為何算為畜生，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？”

比勒達說得很直白，他說：“約伯，請你閉嘴，我們有話要對你說。你應該停止說話，開始傾聽。你本應該聽我們的，卻一直在說話。”事實上，他們所有人，包括約伯和他的朋友們，都可以忍住不說話，專心傾聽。但那時約伯的朋友沒有預備聽神的話。神在預備約伯，讓約伯準備聽神的聲音，稍後，約伯就會聽到了。比勒達問約伯為甚麼輕視他們，覺得他們很討厭。答案很明顯，因為他們就是這樣看約伯的。因此，從這個角度上可以說，約伯和他的朋友半斤八兩，沒輸沒贏。這場辯論，他們彼此怒目相向。本來約伯的朋友是來看他的，現在他們不再是朋友了。

約伯記18:4記載比勒達說：“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，難道大地為你見棄、磐石挪開原處嗎？”

“將自己撕裂的”，這與以利法在約伯記15:6所說的“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”的責備類似。比勒達認為關於神公義的真理是亙古不變的，他咒罵約伯因陷入驕傲而自取滅亡。比勒達把自己看成是惟一的真理守護人，單方面斥責約伯，從而陷入了自相矛盾的地步。

比勒達問約伯，說：“你以為神使宇宙運轉，只是為你嗎？”比勒達是傳統主義者，他從過去的角度來看每件事情。他覺得只要在過去是真實的，在今天也都是好的。比勒達說：“約伯，難道你不能明理一點嗎？這樣我們才能互相理解啊。你看不起我們，把我們當成是無能的人，你不滿自己與神的關係，你以為這樣就能得到釋放，從困境中轉回嗎？”

約伯記18:5記載比勒達說：“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；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”

“亮光”和“燈”象徵義人在神面前所享有的生命與繁榮。古代希伯來人的基本原理認為亨通與榮譽是片時的，轉瞬即逝。比勒達根據這些舊約原理，指出約伯受苦難正是因自己的不義。然而，比勒達並沒有正確認識到：因循守舊的知識所產生的判斷，有時不能成就神的公義，反而會招致論斷與分裂。

約伯記18:6-10記載比勒達說：“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；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；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。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，走在纏人的網羅上。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；機關必擒獲他。活扣為他藏在土內；羈絆為他藏在路上。”

這段經文羅列了為擒獲禽獸而設下的網羅、圈套、機關、活扣、羈絆等多種工具。比勒達將約伯比喻為自己跳進網羅，愚蠢、兇惡的畜生。事實上，本文恰如其分地比喻了毀謗基督福音者的命運。他們好像沒有靈性，生來就是畜類，被捉拿宰殺的。他們毀謗所不曉得的事，正在敗壞人的時候，自己必遭遇敗壞。他們動用一切計謀策略構築自己的營壘，最終卻在神的審判之下遭到滅絕。詩篇64:6-8記載：“他們圖謀奸惡，說：我們是極力圖謀的。他們各人的意念心思是深的。但神要射他們；他們忽然被箭射傷。他們必然絆跌，被自己的舌頭所害；凡看見他們的必都搖頭。”彼得後書2:9記載：“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，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，等候審判的日子。”

“圈套”的意思是陷阱。比勒達說：“陷阱會抓住你的。你像熊一樣被困在陷阱裡，因為你一直在玩弄誘餌。如果不是這樣，你就不會被抓住了。”我們可以看到比勒達在說些表面上看起來很敬虔的陳詞濫調，像在解答數學題一樣。首先你得步步證明，然後獲得結論。然而，比勒達忽略了生活的複雜性，並不能簡單將其公式化。舉例來說，在人生問題中，人們很容易從一些錯誤的前提開始，逐步邁向錯誤的深淵。如果前題是正確的，你就能有正確的推論；但如果前題是錯的，結論也會錯。如果A等於10，而你卻認定A是15，即使你的方法對，但你不曾得到正確的答案。很多人想要寫下自己的方程式，但他們的前題錯了。比勒達自以為找到一個確實又可靠的規則，他說，約伯掉入罪的陷阱是他咎由自取，沒有別的原因。

約伯記18:11-17記載比勒達說：“四面的驚嚇要使他害怕，並且追趕他的腳跟。他的力量必因饑餓衰敗；禍患要在他旁邊等候。他本身的肢體要被吞吃；死亡的長子要吞吃他的肢體。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，帶到驚嚇的王那裡。不屬他的必住在他的帳棚裡；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。下邊，他的根本要枯乾；上邊，他的枝子要剪除。他的記念在地上必然滅亡；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。”

比勒達的意思是：疾病使惡人的身體衰敗，神的怒火要摧毀他的住處，他的名字要被塗掉，他的家人都要滅亡，他不再有兒孫，他淒涼的處境使後代的人感到震驚。這對邪惡的人來說是這樣，但卻不適用在約伯身上。有時候，我們的某些說法可能是對的，但卻不能生搬硬套應用在特定的人身上。我覺得，這就是為甚麼現在很多所謂的“心理諮詢”是會有危險的。我認為有很多優秀的基督教心理學家；我認識其中一些。但是，坦率地說，許多心理學家的前提往往是不準確的，因此他們無法提供諮詢。

約伯的朋友想要勸戒約伯，但他們能力不足。比勒達說邪惡的人將要受到審判、惡人的名字必被塗抹。他說的沒錯，歷史上的獨裁者曾經一時得勢，現在卻都死了。雖然比勒達的話是真的，但約伯絕不是他口中所說的惡人。

約伯記18:18記載比勒達說：“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裡，必被趕出世界。”

比勒達用比喻說明惡人的下場，但不適用在約伯身上。

約伯記18:19-20記載比勒達說：“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；在寄居之地也無一人存留。以後來的要驚奇他的日子，好像以前去的受了驚駭。”

任何人都希望自己晚年兒孫滿堂，其樂融融。這是很多人夢寐以求的幸福標準，但這同時也

是驕傲和滿足的慾望源泉。有時惡人的後代比任何人都多。此時，約伯失去所有子女，他們都被擊殺了。不僅是猶太人，幾乎所有人都會認為沒有子孫可繼後是淒慘的悲劇。比勒達強調惡人的後嗣會被剪除，惡毒地映射約伯失去兒女的災難。比勒達這樣對約伯說話，實在太殘忍。在約伯記最後一章，我們將會看到，神補償約伯，賜給他更多兒女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